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8月（工商登记：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186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人员构成、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2024年4月1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在2024年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召开沟通会议，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独立性问题、质量控制管理、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人员构成、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初步审计意见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工作重点关注事项及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